法院公告

2017年3月7日

(2016)浙0102民初4089号

马杭:本院受理原告冯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40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32号

沈家英、裘文卫:原告石玉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93号

徐健:本院受理原告周小灵诉你与祖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祖晓敏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内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51号

董连珠、喻长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颐景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董连珠、喻长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451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董连珠、喻长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颐景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5498.6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董连珠、喻长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董连珠、喻长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径直交付给原告原告浙江颐景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01号

杭州天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同步钢管出租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50号

蒋欣、杜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颐景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蒋欣、杜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450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蒋欣、杜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颐景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8409.7元。二、驳回原告浙江颐景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蒋欣、杜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向原告支付浙江颐景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5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00号

吴亦玲、吴怡欣、周征:本院受理原告李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3)杭西执民字第1087号

谢明磊:本院在执行杭州融众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杭州晨耀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张红、张坚、洪霞、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已作出拍卖被执行人谢明磊名下的车号为浙AW352Z奔驰牌汽车一辆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新东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旧车鉴评2017第XH-RB001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2013)杭西执民字第10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浙东旧车鉴评2017第XH-RB001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载明:谢明磊名下的车号为浙AW352Z奔驰牌汽车一辆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3320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3)杭西执民字第10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谢明磊名下的车号为浙AW352Z奔驰牌汽车一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71号

叶惠忠: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6号

庄玉敏、董雪春:本院受理原告陈桂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5号

福安市博科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安市博科电子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2号

王才钱、梁凤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才钱、梁凤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08号

钱传海:本院对姜江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2号

叶志勇: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志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5号

李鸿: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鸿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8号

林洋: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洋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8号

张晓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晓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0号

童军、赵利敬、童友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童军、赵利敬、童友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2号

洪高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洪高涯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5号

任琼、丁卫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任琼、丁卫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0号

绍兴柯桥梦鸽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柯桥梦鸽纺织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下午15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2号

黄炳良:本院受理原告曹珍琴诉被告黄炳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7号

富妙兴、富商城、富关林、朱彩娟、徐玉仙、任水花、周洪福、周建福、周金梅、周金兰、周连珠、周莲凤、周锋、周丹丹、郑幼琴、富妙法、富小芬、富炳峰:本院受理原告徐玉仙诉被告富妙兴、富商城、富关林、朱彩娟、徐玉仙、任水花、周洪福、周建福、周金梅、周金兰、周连珠、周莲凤、周锋、周丹丹、郑幼琴、富妙法、富小芬、富炳峰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32号

程组兴、温州万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进强诉被告程组兴、温州万康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4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号

新疆光阳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疆光阳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7号

陈沈焰:本院受理原告毛方方诉被告陈沈焰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4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534号

顾述关、童玛丽:本院对原告汤明德与被告顾述关、童玛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534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顾述关、童玛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汤明德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并按月利率2%支付自2015年6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顾述关、童玛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汤明德为本案支出的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72元,由被告顾述关、童玛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委托,公开拍卖以下拍卖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5日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一、拍卖标的:温州市鹿城华西利制衣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该债权本金5,994,806.03元,利息586,681.96元,本息合计6,581,487.99元。(截止2014年8月31日)】。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

二、拍卖时间:2017年3月15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延时的除外)。

三、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询。本场拍卖为在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线上拍卖,竞买人须在2017年3月14日16时前登陆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报名参拍并交纳20万元竞买保证金,具体保证金交付流程可以联系淘宝客服,客服电话:400-822-2870。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2)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

(3)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4)其他情况见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该债权的相关挂网文件。

上述主体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四、报名及拍卖地点: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

五、咨询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12号现代置业大厦东楼908室

六、联系电话:0571-85154425、18058116363徐经理

浙江佳宝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公　告

浙江泽厚(义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307201411527784)于2016年11月15日,在《浙江法制报》08版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出于本所对义乌发展前景的考虑,现经本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撤销注销公告,保留浙江泽厚(义乌)律师事务所,自本公告之日起,浙江泽厚(义乌)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经营,债权债务仍由本所承担,特此公告。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7日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浙江大容律师事务所拟变更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所,组织形式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组织形式变更后的浙江大容律师事务所承继。

特此公告。

浙江大容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7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7年3月1日第9版刊登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融道普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公告落款日期应为"2017年3月1日",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遗失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琦瑛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411572176,流水号1044439,声明作废。

俞杰遗失2012年7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15828,声明作废。

张增富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31068,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7057期

中奖号码:2 4 2　销售总额:43899831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351	1200元
组选3	1186	400元
组选6	0	200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446元		

浙江销售2857092元,返奖额2100046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进行1200万派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5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57期　投注总额:52300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7 10 11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67	272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640	10元/注

奖池累计26.5324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5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25期

全国销量:372684176元　浙江销量:2822998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2 15 16 27 22 32　07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1注	6246929元/注
二等奖	●●●●●●	176注	97416元/注
三等奖	●●●●●+★	2119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8314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393805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5422018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嘉兴1注),30注二等奖(温州26注、宁波、台州、嘉兴、丽水各1注)。奖池累计10.7624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5日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舒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舒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舒。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张舒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张舒履行义务。特此公告。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借款人(债务人)	贷款行	贷款本金	担保人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
岱山宏金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 000元	浙江舟山昌乐建材有限公司	(2012)甬慈商初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理人:夏小兵(公民身份证号码:422129198403060 53X)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杨晓红、黄琼等4名职工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共计6715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杨晓红、黄琼等4名职工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共计6715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3357.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6〕59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7日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叶国祥(温州市龙湾海滨金足远鞋包加工厂经营者)

本机关于2016年8月25日向你留置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6]35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5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朱婵、李本友等16名职工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共计193741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96870.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7]4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6条之规定,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7日

仲裁公告

海宁凯泰手袋制造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牛志刚等77名申请人与你单位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7]第02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朱秀敏等40名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413850.21元。二、被申请人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牛志刚等36名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1046376.66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第一项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裁决第二、三项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3月7日